

## 236906 - 借出和借入黄金与白银的教法律例？

### the question

为什么在黄金和白银中有延期的高利贷（利巴），而在货币中没有？例如，一个人可以借钱，但是不允许借黄金；须知，在货币和金银中都有增加的高利贷。

### Detailed answer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事实并非如你在问题中所说的那样，借出和借入黄金和白银都是允许的事情，穆斯林的任何一位学者都没有阻止这种做法，无论黄金和白银是哪一种形式：金币（第纳尔）、银币（迪尔汗）、或者首饰、或者金锭和银锭等。

人们可以借黄金，条件是以后要如数归还。

伊本·孟泽尔说：“我所求教的所有学者一致公决：借金币（第纳尔）、银币（迪尔汗）、小麦、大麦、葡萄干和椰枣、以及类似的能够称量的食物都是可以的。”《了解各学者的主张》（6 / 142）。

在《指导彷徨者》（第690条）中说：“可以借铸造的金银（即铸造的金币（第纳尔）和银币（迪尔汗）），可以称重量，也可以数个数，如果重量正确，可以按个数偿还同等的重量，或者称重量，不必数个数。”

我们在（136433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这一点，敬请参阅。

教法禁止的是：黄金和白银的延期交易（在交易现场没有拿到手）、或者在金对金和银换银的交易中称量不对等。

至于优美的借款：它的教法律例完全不同于买卖的教法律例，我们在（131000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说明它们之间的区别。

根据这一点：

用一部分货币交易另一部分货币的时候有延期的高利贷（利巴），犹如在黄金和白银中有延期的高利贷（利巴）一样。

在使用同一种货币互相交易的时候也有增加的高利贷，犹如在金对金和银换银的交易中有增加的高利贷一样。

伊斯兰法学学会颁布了与纸币有关的一项决议，其中说：“纸币是合法的、拥有完整价值的货币，它在高利贷、天课和付现定购等方面的教法律例与黄金和白银的教法律例一样。”《伊斯兰法学学会的建议和决议》（第14页）。

在伊斯兰世界联盟发行的法学学会决议中说：“纸币一种独立的货币，它的教法律例与黄金和白银的教法律例一样，在其中必须要交纳天课，在其中有增加的和延期的两种类型的高利贷，犹如在黄金和白银中有延期的和增加的高利贷一样，纸币的价值是根据金银衡量的，所以，纸币在教法规定的所有事项中与货币的教法律例一模一样。”麦加的伊斯兰世界联盟发行的《法学学会决议》（第22页）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[129043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